保宁路第二社区食堂委托服务运营协议书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博源广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崇文路社区人民西路31号

为进一步完善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保宁路第二社区食堂，不断适应和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乙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开展餐饮服务，对青山路街道保宁路第二社区食堂进行运营管理。为保证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顺利开展各项服务活动，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现就委托乙方运营服务有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服务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其登记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和配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给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并提供应有的支撑条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开展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意乙方成为承接社区食堂用餐服务。乙方应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报销运营补助。

2、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基础上与服务对象所订立的服

务契约或约定。甲方不干涉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行为。

3、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了解服务内容开展情况，对乙方运营状况参观指导，并提出客观合理的发展建议。

4、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5、甲方有责任协调社区居委会协助配合乙方在社区食堂提供的用餐服务，并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服务需求调查与评估。

6、甲方在开展与乙方服务相关的活动时，可告知乙方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与乙方共同进行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具有对社区食堂房屋、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社区食堂再次对外转包或者其他方式交由其他第三人完成。

3、乙方应当按照《民政部社区食堂建设标准》以及榆阳区民政局的相关要求功能进行社区食堂建设。

4、乙方应当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制定社区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指南、服务协议书、服务收费标准、人员管理办法等。乙方制定的上述文件应当公开、透明。做到公示上墙或摆在醒目位置。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社区内居民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助乐、助洁、建立用餐档案等服务。

6、乙方根据社区内居民需要，可以与高品质的服务商（单位或企业）为居民提供更好地综合服务。

7、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8、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前，应当向服务对象明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信息；乙方承诺向服务对象提供真实可靠的服务信息，不对服务对象进行有利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误导。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

10、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其溢出部分(资金或物资)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

11、乙方在运营期间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场地险。

12、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社区食堂及日间照料中心食品经营许可证以社区办理，运营期间以乙方为责任主体。在运营期间内，如有发生食品、消防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如触犯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3、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建设补助资金。

第三条　协议期限和终止

一、 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

二、 终止:

1、乙方因各种原因终止各类服务项目。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

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4、连续两个月社区群众满意度低于60%。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本协议及法律界定的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或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甲方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3、乙方在运营和服务中出现严重问题不符合本协议第二条乙方的义务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负责对乙方投入资产清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9.16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9.16